附件3

不合格项目小知识

一、不合格项目小知识

**标签**

食品标签是指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食品标签是向消费者传递产品信息的载体。做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既是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也是实现食品安全科学管理的需求。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必须通俗易懂、真实准确、科学合理。不应以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食品混淆。也不应以虚假夸大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食品。

本次抽检发现了**样品标签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规定**，包括标签所示部分外文未标注与之相对应的汉字，食品名称未采用反映其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标签使用不规范汉字，配料未按规定标注，能量单位“KJ”标注错误，净含量单位“KG”标注错误，净含量字符高度不合格、分装食品未注明分装字样，部分强制性标注内容字符高度不足1.8mm，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注错误，标签标示多个生产者信息未指示清楚，标签强调多种配料无时未定量标示等。**样品标签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包括营养成分表中含量数值错误，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NRV%）数值或数值修约间隔标示错误，营养成分的单位标注错误、营养成分的标示顺序不合格，营养成分表表题标注错误等。**样品标签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如《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规定，应标注产品类别和生制品或熟制品；《肉丸》（SB/T 10610-2011）规定，应注明速冻或非速冻、生制或熟制以及级别。

食品标签不合格，虽对人体并无直接的危害，但标签标识不规范、不合理，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对商品的判断和了解，有误导消费者的风险，导致消费者错误购买，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建议

**（一）加强预包装食品标签相关标准的宣贯培训**

积极宣传食品标签标识相关知识，引导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及学习，对于标签不合格的情况，建议对生产企业进行相关培训，提高生产企业食品标签负责人的专业水平，使其能熟练运用标准，正确标识食品标签。

**（二）加强对生产企业产品标签的抽检力度**

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抽检时，应增加对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检查内容，以食品标签标识的真实性、规范性为重点抽检内容，以食品标签标识被屡次投诉举报及抽检不合格的企业为重点抽查对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三）加强食品标签科普知识宣传，提升消费者关注度**

建议通过网络、电视、报纸、杂质和广播等媒体，向广大消费者宣传普及预包装食品标签知识，使更多消费者了解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注的内容，提升食品安全意识，提升辨别问题食品的本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可以指导消费者通过食品标签合理选择食品。